

人事处工作例会会议纪要

2018年5月14日人事处工作例会会议纪要

5月14日上午，人事处处长王先江在舜耕楼429会议室主持召开人事处工作例会。副处长王从东、人事处科级以上干部参加会议。

会议传达了校领导分管工作例会精神。

会议传达学习了《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暂行条例》和《高校党建工作重点任务》，要求全处人员要认真学习条例和重点任务，对照条例和任务要求，着力加强自身建设，强化学习意识，做好各项工作。

会议决定在干部调整到位之前，王先江处长暂时分管档案馆。

会议要求继续做好定编定岗、全员聘任和分级聘任准备工作，人事科在完善全员聘任方案基础上，和教育厅人事处请示，确认附属学校相关人员是否可以向学校机关岗位流动。

会议明确本周需要完成的主要工作有：师资科负责的教师实验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条件（修订稿）修改工作和校外教师聘任与管理办法；博管办负责的博士后招聘启事发布工作；

教师发展中心负责的中青年学术骨干和青年拔尖人才遴选培养办法修订工作；王从东副处长负责的教职工出勤监督与管理办法起草工作和退休人员入保工作流程编制工作；社保科负责的教职工体检值班工作和档案馆负责的有关档案入库工作等。

会议决定本周启动的工作有：教师师德师风培训准备工作。要求教师发展中心加强与兄弟高校联系，联系培训师资和网络培训资源。

会议对职业技能鉴定统考工作进行了布置，要求职业技能鉴定所做好考试工作。